

午門和廷杖

爾 泗

午門——這一組既豪華又莊嚴的建築羣，是紫禁城的正門。正門前為凹字形的廣場。午門上四座亭式樓閣金頂輝煌，簇擁着廡頂式正樓，而綴以勾連的廊廡，被稱作『五鳳樓』，確實有一種雍容華貴氣象。然而在廣場東西兩側的闕左門和闕右門以及城台下的左右兩個掖門，又構成宮門前的封閉性，顯示出一種莊嚴肅穆的氣氛。午門的建築結構及其風格，在整個故宮裏是獨具特色的。

由於午門是皇宮外朝的正門，更突出地表現出皇權至上的構思，日晷和嘉量表現皇家授時和授量——控制着宇宙的時間和空間。而午門上下，也被作為行使皇權的場所。遇有征戰凱旋，在這裏舉行『獻俘』典禮。還有一種重要的刑罰——廷杖，則在午門下舉行。

廷杖，是明朝獨特的刑罰，通俗的解釋就是皇帝叫人用棍杖打臣下人的屁股。封建社會的『刑不上大夫』並不見得被統治者奉行。在明代，凡是違逆皇帝的意圖，批了『逆鱗』的時候，皇帝立刻命令『錦衣衛』（御林軍）把這個臣下捉起來，押到午門痛打；很多是立斃杖下。

行刑地點是在午門前的御路東側。午門腳下有兩處小房，這是錦衣衛值勤的地方，此外東西兩廂房及禁門下也都站滿禁軍校尉。廷杖就是在這種森嚴環境中執行的。關於廷杖的具體情況，據載：

『凡廷杖者以繩縛兩腕，囚服遂赴午門。每入一門，門扉隨合。至杖所，列校尉百人，衣襖衣，執木棍林立。司禮監宣駕帖訖，坐午門西墀下。錦衣衛使坐右其下。俳而趨者數十人。須臾，縛囚至，左右厲聲喝：「閣棍！」則一人執棍出，閣於囚股上。喝：『打！』則行杖之三，則喝令『着實打！』或伺上意不惻，曰：『用心打！』則囚無生理矣。五杖則易一人，喝如前。每喝則環列者羣和之，喊聲動地，聞者股栗。凡杖以布承囚，四人舁之，杖畢則舉布擲諸地，凡絕者十恆八九。』（明《刑法誌》）

看來，杖打的時候是用布將囚犯兜起來行刑的，可怕的是打完還要把布兜舉起來往地下摔，無怪容易致人死命。

明初朱元璋建國時並無廷杖這種刑罰。朱元璋處罰臣下，據說祇是鞭撻、罰跪，以示侮辱，但並不能據此而說他寬厚，因為朱元璋晚年動不動就殺人，而且殺戮範圍株連極廣。朱棣（明成祖）在位時期殺人更為野蠻，有剝皮植

草、油鍋烹炸、凌遲等酷刑。廷杖是從明成化朝正式開始的，祇不過是變換了一下野蠻的殺人的形式，把監獄裏的酷刑拿到午門前執行而已。

中國封建社會從一開始就有宦官、外戚、佞幸和權奸專權的事情，到封建社會後期的明代可以說是集宦官專權的大成。明代東廠和西廠這樣的特務機構一般都由司禮秉筆太監主持，操全國的生殺予奪大權，太監『口銜天授』，隨便說句話就是法律。他們不僅主持廷杖的執行，甚至可以『矯詔』，說打誰就打誰。明成化朝的都御史牟俸、侍郎馬文升和司禮監汪直不合，『汪直誣陷侍郎馬文升、都御史牟俸等。有詔切責給事中（言官）李俊等二十七人、御史王濬等二十九人互相容忍不言，各廷杖二十。』這是早期開始打御史（管彈劾、監察的官吏）的先例。正德朝，由於武宗這個皇帝荒淫無度，要到南方遊玩，一批官僚和御史上諫，於是正德皇帝朱厚照下旨廷杖舒芬、黃鞏等百四十六人，死者十一人。

廷杖在正德、嘉靖兩朝的次數較多。嘉靖號稱盛世，但朱厚聰這個皇帝非常反對臣下進諫，經常打那些給他提意見的人。他本來是外藩親王入繼皇位，却非要把他的生父追封為皇帝，為此引起一場軒然大波，有一批官員認為違反了皇家禮法，『羣臣爭大禮，聚哭左順門』。臣下的眼淚反而激起皇帝大怒，『杖五品以下豐熙等一百三十有四人，死者王思等十七人，於是裏創吮血，填滿犴隄，此其最酷者矣。』嘉靖打得最多的是御史、給事中一類『言官』，有一次嘉靖派太監替他祭太廟，戶部給事中張選進諫，說應該讓武定侯郭勳代祭。嘉靖大怒，『命執選闕下，杖八十，帝出御文華殿聽之，每一人行杖畢，輒以報數。杖折者三，曳出已死。帝怒猶未息。』史家論述，認為明代走向衰亡，實應始於嘉靖。這種拒諫之風，確是明代腐敗政治的重要表現之一。

明代二百多年的歷史中，只有一次廷杖是打得對的，那就是廷杖宦官劉瑾。劉瑾是明史上著名的逆閹權奸，此人貪贓受賄最多，而且假傳聖旨，殘害異己。野史記載他在勢敗抄家時，僅黃金一項即達一千二百萬兩。據說錦衣衛在捉拿他的時候，劉瑾反誣拿他的人是同黨，一位駙馬挺身而出，厲聲說：我是國戚，從來沒和你有過瓜葛，今